

蒙古人民出版社

邢野 主编

内蒙古自然灾害通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邢野主编

内蒙古自然灾害通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内蒙古《十通》 / 邢 野 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8

ISBN 7 - 204 - 05935 - 2

I . 内… II . 邢… III . 内蒙古—概况 IV . K 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7589 号

内蒙古《十通》

内蒙古自然灾害通志

主 编 • 邢 野

出 版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编 辑 • 内蒙古通志馆 • 阴山书社

发 行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内蒙古卫生厅三环印刷厂

内蒙古地矿局彩印中心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320 字 数 • 4200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一版 200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 0 001—2 000 册

ISBN 7 - 204 - 05935 - 2 / K • 398

定 价 ￥ 1800 元 (精) \$ 800 元 (精)

代 序

概 述

内蒙古，在这块占共和国版图八分之一的热土上，勤劳、智慧的先民们，留下众多深厚的文化积淀。千年太久，匈奴、乌桓、鲜卑、突厥、回纥、契丹、女真、蒙古等部族的文明，播撒在这茫茫的草原上。北魏、西夏、辽、金、元、北元、清等由中国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在华夏的历史舞台上几度辉煌。秦皇汉武的垦荒屯田，大清帝国的移民实边，走西口、闯关东，冀鲁京津山陕甘宁的子民，几十代人的汗水抛洒在这大兴安岭东西、阴山南北和长城内外。广袤的土地，养育着八方人丁，悠久

的文化积淀，伴随着丰厚的绿色文明，使得一方水土得以游牧、渔猎、采伐、农耕并举。

然而，近一个世纪来，因为那放缰任驰、放镰任割的不尽合理的生产制度，加之自然的、人为的灾害因素，导致这曾经撒满绿色文明的内蒙古高原诸多地段的土地沙化、河流干涸、虫害肆虐、火灾蜂起。20世纪50年代被认为是发明和创举的烧荒垦田，猴子掰玉米式的歇耕和轮作，致使禾草茂密、溪水潺潺、鸟语花香、黄羊狐兔成群的草滩和草甸，退化成空荡荡的荒丘和沙滩。每有大风，无情的沙尘暴夹带着沙流土海，遮天蔽日地掠过人类赖以生存的农田和草原，扑向象征着文明的城市与工厂。应该承认，类似沙尘暴那样的灾害气象，有许多因素是人类酿就的苦酒。狼吃羊，对牲畜乃至农牧业生产构成危害，50~70年代的打狼运动，把草原上的狼基本赶尽杀绝，还由此产生过说唱打狼英雄的歌曲，羊群在某种程度上是得到安全保障。但是，狼也吃兔、吃鼠，兔、鼠又吃草，平均十几只野兔相当于1个绵羊单位的食草量。草原上有几千万只兔子，没有狼，野兔繁殖过盛，牧草被野兔分食，而且，兔和鼠的巢穴同样构成对草原的破坏，同样影响到羊（畜）的生存，生物链由此而遭到破坏。于是，80年代起，又出现人类打（套）野兔的风潮，假如有一天把狼杀绝，难道把兔子也

要杀绝吗？人类为什么不去反思当年吃大锅饭时那种粗放式的经营所带来的后果呢？为什么不能像看管自家的牲畜那样去管护好人民公社的羊群使其免受狼害，而一定要去杀绝狼呢！更何况，狼和兔乃至羊，同样是动物，同是地球村的主人，同是生物链的一环，所谓害兽、害虫、害草，那只是按人类的需要、标准去衡量和判定的，狼和兔并没有错，也无罪，只是因为它扑咬牲畜，只是因为它分食牧草，就一定要把它赶尽杀绝，这合乎科学规律吗？我们的祖先钻木取火，保存火种，是为生存。然而，先人都懂得在避风、安全的地方拢起篝火，并有留守人员照料火种。再者，如果因雷击而引起的大火不能避免，那么，及至 20 世纪末，仍然有人把吸剩的烟蒂和烧过的炉灰，扔、倒在草原和林地，而导致一场场无情的大火，那令人震惊的烈火，使生长几年、几十年乃至几个世纪才能形成的原始森林毁于一旦，这难道不令人痛心、令人深醒吗？还有那象征着吉祥与幸福的自治区区鸟百灵，形体秀美，鸣啼悦耳，繁息在阴山山脉及以北广袤的草原上，以捕食昆虫为主。90 年代，武川县、四子王旗的一些农民，在每年冬天初雪后，把谷米炒熟后拌入麻醉药，撒在雪地上让鸟觅食，继而将被麻醉的鸟扔进开水中煺毛、开膛，然后用小四轮车把成千上万只百灵鸟运往城市，以每只 5 角钱

的价格卖给饭店当作“野味”，经过一番烹饪，再按 15 元以上的价格被摆上餐桌。结果，因为百灵鸟种群和数量的减少，促使蝗虫等虫害肆虐。就在 2000 年，武川县部分乡村遭受虫灾，使农作物产量遭到巨大损失。而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鸟市的百灵鸟，其身价也由每只 5~10 元而增至 10~20 元不等。更有那淘金、挖甘草、搂发菜和经营个体煤窑的人们，一场“发财梦”过后，留下的是被挖断的河床、掏空的公路和连鸟兽都不至的荒漠，还有千疮百孔的荒山秃岭，使得本来已很脆弱的原始生态环境在短短的几年甚至数月、数日间遭到严重破坏，每况愈下，大有愈演愈烈之势。前人淘金，后人遭殃，只有当后辈儿孙觉得井水苦咸、风沙迷眼时，我们才不得不反思当年那种向大自然近乎掠夺式的索取，是那样不尊重科学、不尊重客观规律，那么无知。而大自然，也终于不堪忍受这破坏性的开采和索取，毫不客气地向人类亮出黄牌。要知道，良好的生态环境的营造与维护，是长期而艰苦的事业，应以科学、严谨的态度去对待，要有几代人上百年的辛勤劳动才能奏效。

这部《内蒙古自然灾害通志》，呈现在读者面前的，不是鲜花，不是喜讯，不是佳肴，不是成果，是一部实实在在记述中国北方八千年文明史辉煌后的冷静思考：过度放牧对草原植被的危害，滥垦对土地沙化的加剧，滥猎对生

物链的影响，乱砍滥伐对植物资源毁灭性的破坏，其它还有尚无法抗拒的白灾、黑灾、水灾、冻害、地震以及人类的不文明生产（生活）方式所造成的灾难，都给生态环境的保护、建设和人类的安康幸福带来巨大的影响与危害。这血和泪的教训、这惊人的损失，它会给我们启迪。面对现状、正视现实，记下各种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和成灾原因，对于认识大自然、建设大自然有着巨大而深远的意义。不承认无情的自然灾害带给人类的灾难、不承认残酷的历史事实所告诫人类的真理，不是唯物主义者，而逃避现实，更是消极主义的世界观。

《内蒙古自然灾害通志》及它的姊妹篇《内蒙古自然资源通志》和《内蒙古旅游资源通志》等书，还是一部环保启示录，它以触目惊心的事实和数据告诉人类：再也不能破坏这原本已十分脆弱的生态系统。爱护这森林和草原，爱护这山山水水，就是爱护我们自己，就是爱护我们的子孙。大千世界，一个事物的极端往往导致另一个极端，草原沙化的背后，可能是绿草茵茵；暴风雪过后，是鸟语花香；震灾之后，是高楼林立；用高科技检测手段从醉马草中提取的绿色药液，可能成为临床使用的麻醉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过去成为灾害的气候现象和有关自然灾害因素，有的可能会转化为自然资源。否极泰来。因之，这部《内

蒙古自然灾害通志》的社会意义还在于它的将来，会成为人类的一笔财富，一笔巨大的社会财富，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生态环境的建设，为祖国的繁荣昌盛而体现出深厚的内涵与价值！

沙尘暴即将过去，内蒙古的明天会更加美好。

编 者

2001 年 8 月

凡例

一、《内蒙古十通·内蒙古自然灾害通志》(简称《内蒙古自然灾害通志》)为志体。《内蒙古自然灾害通志》以中国地方志之地方性、资料性、民族性为宗旨，本着详今略古、秉笔直书的原则，依据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将内蒙古地区各类自然灾害的规律、特点和历年受灾情况收录入志。

二、《内蒙古自然灾害通志》设上、下卷。上卷志述全区旱灾、风灾、寒潮、干热风、沙尘暴、雪灾、黑灾、雹灾、霜冻、水灾、盐碱·涝渍灾害、病虫害、鼠害、狼害、草害、火灾和地震的发生原因及自然规律等，并分盟市志述；下卷以编年纪事体的形式志述2 000年来境内所发生的灾害实例。冠以凡例、概述，殿以附录、编后。全书前后篇汇通，上下卷呼应。

三、《内蒙古自然灾害通志》采用横分门类、纵叙事实的方法，横不缺大项，纵不断主线。通篇设以卷、章、节、目、子目、项。全书除概述部分夹叙夹议之外，内文皆不作任何评述，以保持入志资料的真实性。

四、记述体裁：述、志、表、记。

五、记述范围：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

六、记述时限：上限据实追溯，下限 1998 年底，个别事物下限延至 2001 年 8 月。

七、为便于和现行行政区划接轨，历史上的古地名一律沿用今称。如：呼和浩特市，历史上曾有云中、丰州、库库和屯、归化、绥远、厚和豪特、归绥等称谓（或领属），本书则通称为呼和浩特。书载：“秦始皇嬴政十七年，乌兰察布盟南部、呼和浩特、包头、巴彦淖尔盟等地大旱，民饥”即是。对于更改后的地名，同用今称，如：原包头市郊区更名为包头市九原区，赤峰市郊区更名为赤峰市松山区，哲里木盟通辽市更名为通辽市科尔沁区，伊克昭盟更名为鄂尔多斯市等。对于隶属关系发生变更的地名，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原属乌兰察布盟，后划归包头市，则称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八、关于赤峰、赤峰地区、赤峰市（或呼和浩特、呼和浩特地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包头地区、包头市）的称谓，凡是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条目，称为赤峰或赤峰地区；其后，称赤峰市或赤峰地区。余类同。

九、因内蒙古自治区地域辽阔，各盟、市（旗、县）所处地理位置相距甚远，因而，同一盟、市的不同旗、县，在同年内可能会同时发生旱、涝等灾害，本志一并收录。另有个别内容如火灾等，将人为造成的灾害也摘要收入。

十、纪年的标记，以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界。此前，按朝代称谓，加注公元纪年，如：民国

18年(1929年);清以前的朝代记年,如:清代雍正元年,按公历推算为1723年2月5日至1724年1月25日,故记作:清世宗雍正元年(1723~1724年)。此后,按公元纪年,如1950年、1990年。

十一、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应用,按1984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数字的使用,按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等7个部门于1987年2月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行文用规范化现代语体文。

十二、为确保志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内蒙古自然灾害通志》所引用资料和数据,均出自各类志书、辞典、统计年鉴及有关自然灾害方面的专著和国土资源等文献。书名及编者参见附录。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一览表

表一

地 区 计 6 市 6 盟	市 区 旗 县 全区设有 18 个区 14 个盟辖市 49 个旗 3 个自治旗 17 个县 总面积 118.3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2 361.9 万人	人 口 1999 年度
呼和浩特市(呼市) 4 区 1 旗 4 县 自治区首府 市府新城区	新城区 回民区 玉泉区 赛罕区 土默特左旗 托克托县 和林格尔县 清水河县 武川县	574 145 户 207.78 万人
包头市(包头) 6 区 2 旗 1 县 市府昆都仑区	昆都仑区 东河区 青山区 石拐矿区 白云鄂博矿区 九原区 土默特右旗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固阳县	576 710 户 203.78 万人
乌海市(乌海) 3 区 市府海勃湾区	海勃湾区 海南区 乌达区	116 777 户 40.24 万人
赤峰市(赤峰) 3 区 7 旗 2 县 市府红山区	红山区 元宝山区 松山区 阿鲁科尔沁旗 巴林左旗 巴林右旗 克什克腾旗 翁牛特旗 喀喇沁旗 敖汉旗 宁城县 林西县	1 231 209 户 446.24 万人
通辽市(通辽) 1 区 1 市 5 旗 1 县 市府科尔沁区	科尔沁区 霍林郭勒市 科尔沁左翼中旗 科尔沁左翼后旗 库伦旗 奈曼旗 扎鲁特旗 开鲁县	809 070 户 307.21 万人
鄂尔多斯市 1 区 7 旗 盟公署东胜区	东胜区 达拉特旗 准格尔旗 鄂托克前旗 鄂托克旗 杭锦旗 乌审旗 伊金霍洛旗	391 156 户 129.66 万人
呼伦贝尔盟(呼盟) 6 市 7 旗 盟公署海拉尔市	海拉尔市 满洲里市 扎兰屯市 牙克石市 额尔古纳市 根河市 鄂伦春自治旗 鄂温克族自治旗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新巴尔虎右旗 新巴尔虎左旗 陈巴尔虎旗 阿荣旗	752 618 户 271.37 万人
兴安盟 2 市 3 旗 1 县 盟公署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 阿尔山市 科尔沁右翼前旗 科尔沁右翼中旗 扎赉特旗 突泉县	407 392 户 161.35 万人
锡林郭勒盟(锡盟) 2 市 9 旗 1 县 盟公署锡林浩特市	锡林浩特市 二连浩特市 阿巴嘎旗 苏尼特左旗 苏尼特右旗 东乌珠穆沁旗 西乌珠穆沁旗 太仆寺旗 镶黄旗 正镶白旗 正蓝旗 多伦县	262 540 户 92.38 万人
乌兰察布盟(乌盟) 2 市 4 旗 5 县 盟公署集宁市	集宁市 丰镇市 察哈尔右翼前旗 察哈尔右翼中旗 察哈尔右翼后旗 四子王旗 卓资县 化德县 商都县 兴和县 凉城县	765 025 户 272.87 万人
巴彦淖尔盟(巴盟) 1 市 4 旗 2 县 盟公署临河市	临河市 杭锦后旗 乌拉特前旗 乌拉特中旗 乌拉特后旗 五原县 碇口县	463 873 户 180.64 万人
阿拉善盟(阿盟) 3 旗 盟公署阿拉善左旗	阿拉善左旗 阿拉善右旗 额济纳旗	61 003 户 17.43 万人

目 录

概 述 (代序)	1
凡 例	1

上卷 自然灾害

第一章 旱 灾	3
第一节 规律与特点	3
第二节 盟市分布与受灾情况	6
第二章 风 灾	12
第一节 规律与特点	12
第二节 盟市分布与受灾情况	14
第三章 寒 潮	19
第一节 规律与特点	19
第二节 盟市分布与受灾情况	27
第四章 干热风	29
第一节 规律与特点	29
第二节 盟市分布与受灾情况	31
第五章 沙尘暴	33
第一节 规律与特点	33
一、沙尘暴形成的自然因素	33
二、沙尘暴形成的人为因素	34
三、风沙活动规律	36
四、沙尘暴的危害	37
第二节 盟市分布与受灾情况	41

第六章 雪 灾	45
第一节 规律与特点	45
一、暴风雪	45
二、白 灾	46
第二节 盟市分布与受灾情况	50
第七章 黑 灾	55
第一节 规律与特点	55
第二节 盟市分布与受灾情况	59
第八章 霉 灾	60
第一节 规律与特点	60
第二节 盟市分布与受灾情况	62
第九章 霜 冻	70
第一节 规律与特点	70
一、初霜冻	70
二、终霜冻	71
第二节 盟市分布与受灾情况	72
第十章 水 灾	79
第一节 规律与特点	79
第二节 盟市分布与受灾情况	86
第十一章 盐碱 涝渍灾害	93
第一节 规律与特点	93
第二节 盟市分布与受灾情况	94
第十二章 病虫害	96
第一节 规律与特点	96
一、农作物病虫害	96
二、草原虫害	103
三、森林病虫害	104
第二节 盟市分布与受灾情况	106
第十三章 鼠 害	113
第一节 种类与特点	113
一、农区鼠害	113
二、草原鼠害	114
三、森林鼠害	116

四、灭 鼠	117
第二节 盟市分布与受害情况	119
第十四章 狼 害	121
第一节 分布与危害	121
第二节 打 狼	123
第十五章 草 害	126
第一节 毒 草	126
第二节 杂 草	126
一、稻田杂草	126
二、麦田杂草	127
三、其它杂草	128
第十六章 火 灾	129
第一节 规律与特点	129
一、火灾的引发	129
二、对森林和草原的危害	130
三、防 火	131
第二节 盟市分布与受灾情况	133
第十七章 地 震	134
第一节 规律与特点	134
第二节 盟市分布与受灾情况	136

下卷 灾害纪实

第十八章 公元前 289 年至公元 1911 年	145
第一节 秦 汉 北魏 隋 唐代	145
周赧王二十六年 秦昭襄王十八年	145
秦始皇嬴政十七年	145
秦始皇嬴政十九年	145
汉惠帝刘盈二年 匈奴冒顿单于十七年	145
汉景帝后元年二年 匈奴军臣单于十九年	146
汉武帝元封三年 匈奴乌维单于六年	146
汉武帝元封六年 匈奴乌维单于九年	146
汉宣帝本始三年 匈奴壹衍鞮单于十四年	146
汉成帝刘骜元延二年 匈奴车牙若鞮单于元年	146
新王莽始建国五年 匈奴乌珠留单于二十年	146

新王莽天凤二年 匈奴乌累若鞮单于二年	147
汉光武帝建武十年 匈奴呼都而尸道皋十六年	147
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二年 匈奴呼都而尸道皋二十八年	147
汉和帝永元十二年 北匈奴逢侯单于七年 南匈奴万氏尸逐侯鞮单于二年	147
汉和帝永元十三年 北匈奴逢侯单于八年 南匈奴万氏尸逐侯鞮单于三年	147
汉安帝永初元年 北匈奴逢侯单于十四年 南匈奴万氏尸逐侯鞮单于九年	148
汉安帝永初三年 北匈奴逢侯单于十六年 南匈奴万氏尸逐侯鞮单于十一年	148
汉安帝元初元年 北匈奴逢侯单于二十一年 南匈奴万氏尸逐侯鞮单于十六年	148
汉灵帝光和六年 南匈奴羌渠单于四年	148
汉献帝兴平二年 南匈奴持至尸逐侯单于七年	148
魏明帝太和四年 南匈奴左部帅刘豹十四年 鲜卑拓跋力微十一年	149
晋武帝泰始元年 南匈奴刘豹四十九年 鲜卑拓跋力微四十六年	149
晋武帝泰始七年 南匈奴刘豹五十五年 鲜卑拓跋力微五十二年	149
晋愍帝建兴四年 鲜卑拓跋普根元年	149
晋成帝咸康元年 鲜卑拓跋翳槐七年	149
晋废帝海西公太和四年	149
北魏道武帝登国元年 晋孝武帝太元十一年	150
北魏道武帝天赐四年 晋安帝义熙三年 柔然豆代可汗六年 ..	150
北魏明元帝神瑞二年 晋安帝义熙十一年 柔然牟汗乞升盖可汗元年	150
北魏太武帝太延三年 柔然敕连可汗八年	150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八年 柔然处罗可汗三年	150
北魏文成帝太安五年 柔然处罗可汗十五年	151
北魏文成帝和平元年 柔然处罗可汗十六年	151
北魏孝文帝延兴四年 柔然受罗部真可汗永康十一年 ..	151
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 柔然受罗部真可汗永康十四年 ..	151
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年 柔然受罗部真可汗永康十五年 ..	151
北魏孝文帝太和四年 柔然受罗部真可汗永康十七年 ..	151
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 柔然伏名敦可汗太平元年	152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二年 柔然伏名敦可汗太平四年	152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四年 柔然伏名敦可汗太平六年	152
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 柔然库者可汗太安五年	152